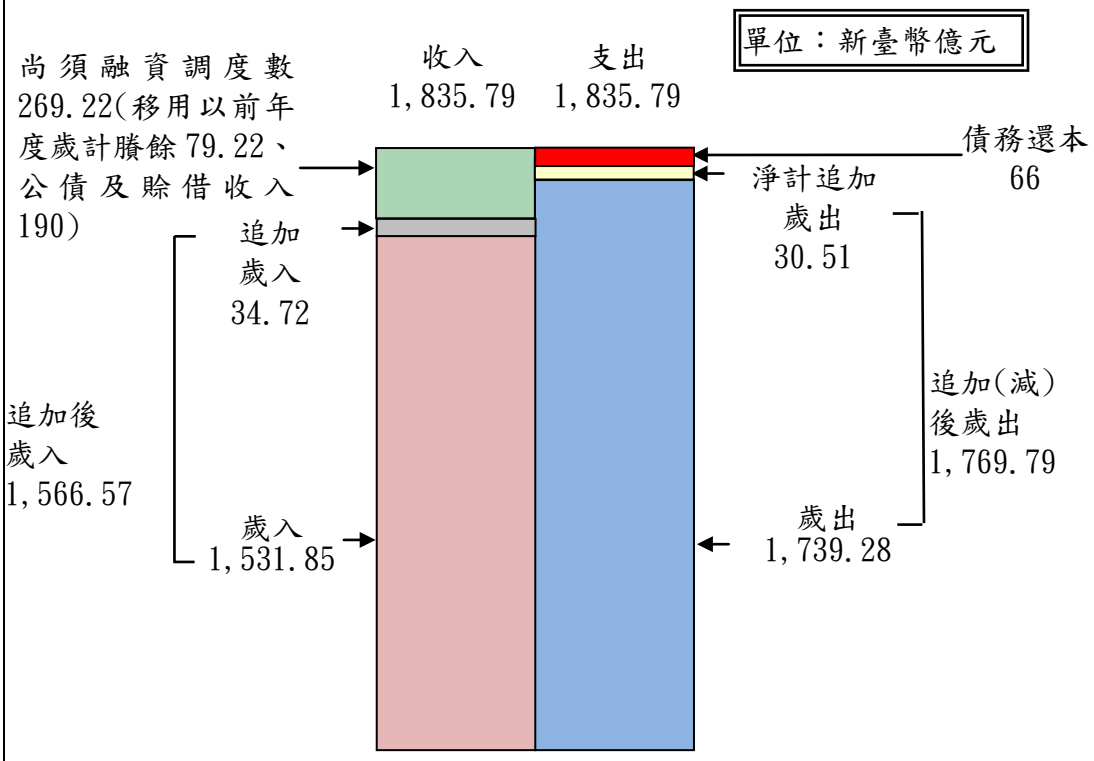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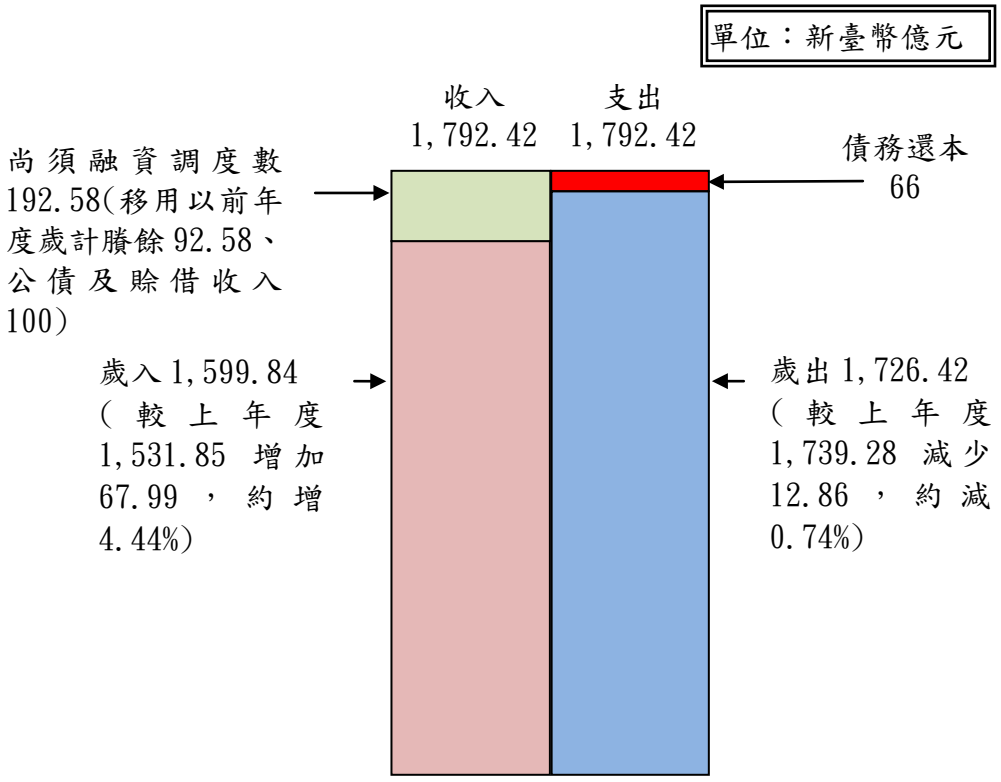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2 年 8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2 年 9 月 3 日

專責人員：黃燕芬　職稱：秘書　電話：27287590　E-mail：ta-a980040@mail.tai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成果	**歲計業務** **一、整編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符規定：**為因應行政院核發鼓勵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並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撥推動辦理重要政事計畫與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補助標準調增所需，及以一般性補助款補助教師專案退休金，連同中央各部會以其年度預算對市府各機關之計畫性補助款，以及部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等，審慎籌編完成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並經本府 102 年 8 月 27 日第 1746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請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後之收支概況圖 

重要施政成果	
	註：1.追加(減)後歲出1,769.79億元－追加後歲入1,566.57億元＝歲入歲出差短203.22億元 2.歲入歲出差短203.22億元＋債務還本66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269.22億元 3.總預算案規模（支出）1,835.79億元＝追加(減)後歲出1,769.79億元＋債務還本66億元 4.總預算案規模（收入）1,835.79億元＝追加後歲入1,566.57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269.22億元 **二、整編103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依法發布實施** （一）總預算案之籌編：103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業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機關施政計畫，審慎籌編完成，並經本府102年8月27日第1746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請市議會審議。 103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概況圖 

重要施政成果	
	註：1.歲出1,726.42億元－歲入1,599.84億元＝歲入歲出差短126.58億元 2.歲入歲出差短126.58億元＋債務還本66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192.58億元 3.總預算案規模（支出）1,792.42億元＝歲出1,726.42億元＋債務還本66億元 4.總預算案規模（收入）1,792.42億元＝歲入1,599.84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192.58億元 （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籌編：103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函請市議會審議。103年度共有31個基金，合共編列收入（基金來源）1,980.15億元，支出（基金用途）1,813.42億元，盈（賸）餘166.73億元，繳庫數45.87億元，增資（增撥基金）24.94億元，固定資產投資135.32億元。 **三、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暢交通** （一）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103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該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本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計列5.80億元，並經本府102年8月27日第1746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請市議會審議。 （二）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103年度建設經費：該2項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94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本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信義線特別預算計列19.61億元；松山線特別預算計列40.38億元，並經本府102年8月27日第1746次市政會

重要施政成果	
	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請市議會審議。 （三）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103年度建設經費：該2項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101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本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計列17.82億元;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計列0.56億元，並經本府102年8月27日第1746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請市議會審議。 （四）籌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第五次追加（減）預算案：為因應捷運系統工程物價波動、管線遷移、工務行政調整等因素，爰提出辦理本次追加(減)預算案，並經本府102年8月27日第1746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請市議會審議。 **四、辦理市議會審議102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特別預算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函送市議會**：該3項彙復表業依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審議意見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分別於102年8月27、23及26日函送市議會。 **五、修訂「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為有效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經參酌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及各機關之建議，檢討修正「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於102年1月2日修訂函頒，並將修正後要點連同相關書表格式及法令規定彙印成冊，於同年月31日函送市議會與審計處及本府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構)。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一）增修訂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服裝費及分攤（擔）等項目之執行相關規範。（條文第10點第8款、第12點第3項

重要施政成果	
	第3、5款、第31點第1項第4、5款） （二）增訂基金於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如該等預算已明列辦理項目內容及經費，則由各基金管理機關（構）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後，併入決算辦理。（增訂條文第14點第4項） （三）因應本府另制訂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故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執行之規範配合前揭注意事項之訂定修正。（修正條文第20點、第31點第1項第10款） （四）增訂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所蒐集國內、外同業（或類似機構）之經營及財務狀況資料，應予分析比較，以作為改進業務經營之依據。所蒐集及分析之資料，並送主管機關、主計處、財政局及審計處參考之規範。（增訂條文第38點） （五）增訂各基金應妥善管理所舉借之債務，確保償債財源足以償付債務本息。償債財源有不足以償還債務本息之虞時，應即檢討改進。（增訂條文第39點） （六）將應專簽報府核准之專案計畫增列派遣人力及租賃車輛之規範，以資周延。（修正條文第12點第3項第6款、第31點第1項第5款） （七）增列業權基金之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長期貸款、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政事基金之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置無形資產及遞延支出等預算項目確因業務需要緩辦、停辦及保留者相關規範，以資周延。（修正條文第27點第1項第4、5款、第35點第1項第3、4款）。 **六、從嚴審查各機關申辦預算保留，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本府各機關101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轉入之各項計畫，原預計保留

重要施政成果	
	222.77 億元，嗣經各機關依收支整理實際執行結果申請保留及本處審查結果，核定保留者計 146.17 億元，較上年度保留 228.89 億元，減少 82.72 億元。 **七、編具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請市議會審議：**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9.65 億元，於年度進行中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動支 8.98 億元，未動支數 0.67 億元，已依規定於年度終了以預算賸餘數處理。上開動支情形業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編具「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本府 102 年 2 月 26 日第 1720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日函請市議會審議，嗣經 102 年 6 月 20 日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議決，照原列通過。 **八、編具 101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準備金動支數額表，函請市議會審議：**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各期別特別預算準備金預算編列數額共 398.96 億元，以前年度累計動支數與註銷數互抵後(77 至 100 年度)為 227.16 億元，加計 101 年度動支數 19.56 億元，共計 246.72 億元，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累計減免(註銷)數(96 至 101 年度)為 58.59 億元。101 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計 19.56 億元，業已編具動支數額表，經本府 102 年 2 月 26 日第 1720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日函請市議會審議。 **九、定期檢討年度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施政效能：**除按月於市政會議提報各機關預算執行情況，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外，並承本府三位副秘書長針對 102 年度可支用預算 100 萬元以上資本支出列管案件之執行情形，於 102 年 5 月 15、20、23 及 31 日召開檢討會議，以提早協助追蹤，提升 102 年度預算執行績效。

重要施政成果	
	十、完成101年度本市各類決算於法定期限內函送審計處審核：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業於102年4月30日提報本府第1729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日依法函送審計處審核。案經該處審核完竣，於同年7月25日函送審核報告到府，審定結果： （一）本市地方總決算部分：歲入決算1,610.71億元，歲出決算1,760.75億元，歲入歲出互抵後差短150.04億元，連同債務還本66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216.04億元，全數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總收入（基金來源）決算數1,694.48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決算數1,590.74億元，收入支出互抵後盈（賸）餘為103.74億元。 （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決算部分：歲入決算43.03億元，歲出決算110.94億元，歲入歲出互抵後差短67.91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64.10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3.81億元予以彌平。 **會計業務** **一、賡續精進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強化措施，以健全本府各機關財務秩序：** （一）為期內部控制制度更臻完備及更具明確性，修正本府前於95年9月5日函頒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研訂內部控制制度一致原則，將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應揭露風險評估結果及屬中、高風險項目應列為機關內部控制重點查核項目，予以法制化，俾供各機關遵循辦理。 （二）賡續依現行查核機制，將財物、勞務及工程等案件之付款進度與工程進度之落差及其原因列為重點查核項目，並擬

重要施政成果	
	訂年度訪查計畫，分別於102年3至4月間赴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等8個機關辦理第1次查核，及預計於同年9至10月選定機關辦理第2次查核。 **二、嚴格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按月提報預算執行情形於市政會議，以增進財務效能，另按季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予市議會備查：**為了解各機關預算執行實況及財務收支變動情形，以提供決策參考，並增進財務效能，本處均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依據各機關執行狀況月報表，據以彙編本府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按月提報市政會議，另本府復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61條規定，按季編送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予市議會備查。 **三、編製總會計報告及彙編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依據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及審計處。另依各機關之歲出用途別資料彙整產生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主計總處。 **四、賡續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本府須訂定特種基金會計制度計31個，截至102年8月底止，已核定29 個會計制度，另臺北市道路基金會計制度正由機關依本處初審結果修正中，至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會計制度正由機關設計中。 **五、擴充決算系統並推動公務會計管理系統，以提升主計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為辦理本市101年度決算作業所需，於101年底前配合法令、政策之變革等，進行本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程式維護及功能擴充，以提升本市地方總決算編造之效能，供各機關下載辦理101年度決算作業；另為促使本府各機關會計作業電腦化，以提升行政效率，持續維護本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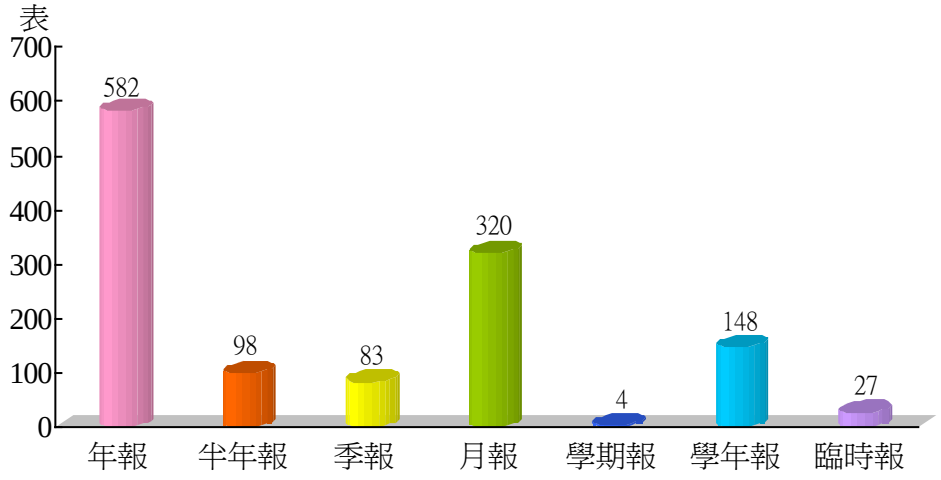
重要施政成果

六、彙編102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函送審計處查核：本處依決算法第31條準用第26條之1之規定，編造102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102年8月30日函送審計處查核。

統計業務

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據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截至102年8月底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報表數計有1,262表。

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
中華民國102年8月底



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加強分析供各界及各機關決策參考：自88年5月11日起，將各類市政議題加以統計分析，除每週出刊並上網發布外，另自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102年截至8月底發布至第733號，計34篇週報；又為加強應用統計分析，於本處網站不定期發布「統計話臺北」系列新聞稿及統計專題分析報告，102年截至8月底計發布「統計話臺北」4篇及「大型活動參觀人次之因素影響分析－以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為例」等10篇專題分析報告。

重要施政成果

三、彙編各類統計書刊，俾利各界參考使用：彙整本府各機關報送之報表及其他蒐集資料，除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外，按年編製「臺北市統計年報」、「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及中、英文「臺北市統計摘要」，相關資料置於本處網站以方便各界查閱。102 年版統計年報及統計摘要電子書業分別於 4 月 30 日、6 月 28 日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

臺北市各類統計書刊(電子書)

項目	統計年報	統計摘要 (中、英文版)	統計速報
週期	按年	按年	按月
表(篇)數	333 表	43 篇	44 表

四、建立本市重要統計指標，宣揚本府施政績效：為展現本府施政之成果，彙編本市重要統計指標，包括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按年編製「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內容包括土地人口等 15 大類、119 中類之近十年資料；另就指標中有行政區資料部分，彙編「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選取 63 中類，就近二年資料進行各行政區間施政成效比較，並擇要編製摺頁，方便攜帶查閱；同時就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統計指標，以及臺北市按性別分類之公務統計指標，整合彙編「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及「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另更新維護「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名詞定義」，以增進指標使用精確度。102 年版近年來、各行政區、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圖像已完成彙編及上網作業，並納入「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供各界查詢。

重要施政成果

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

項　目		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	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	性別統計指標
週期		按月	按年	按年	按年
形式		摺頁	單行本、摺頁	單行本、摺頁	單行本
統計項	大類	15	15	12	11
	中類	--	119	63	102
	項數	136	1,019	557	1,399

五、建立國內都市指標，俾作施政績效橫向比較：按月編製「臺北市與四都及桃園縣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按年編製「臺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摺頁，蒐集土地人口等各類重要統計指標資料，以利本市與國內其他縣市施政成果差異及特性之橫向比較。102 年版計 126 項指標，已彙編完成分送各一級機關參考。

六、建立國際都市指標，提供本府努力方向：本指標自 1999 年透過外交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協助函送問卷及催收，彙整相關國際都市資料，並自 2001 年資料期起，就單項指標各都市近三年之數據，編製「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分析」單行本。2011 年指標計蒐集 38 個城市(含本市) 、45 項指標，已完成單行本與摺頁之編製作業，並納入「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供各界查詢。

七、維護「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升優質服務品質：為提供各界便利之統計資料查詢服務，於本處全球資訊網建置「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涵蓋「重要統計資料庫」、「重要統計指標」、「物價統計資料庫」及「家庭收支資料庫」，提供時間數列資訊，以及統計圖表呈現為主，互動方式為輔之多元化查詢功能；行政區資料更與本府 GIS 資料倉儲圖層結合，提供二維、三維統計地圖與四維面量圖，同時呈現各圖層相關資訊，並於 102 年 7 月

重要施政成果	
	完成於點位呈現各項基本統計資料及相關連結等資訊，以及將具門牌位置之統計資料（如國小各校統計資料）逕與 Google Earth 圖臺結合呈現之新增功能，提供以清晰、豐富多元化方式呈現本府各項市政建設。 **八、建置「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查詢系統」，提升本市城市競爭力評比績效：**依本府 100 年 6 月 29 日市政行銷會議主席裁指示，本處分別於 100 年 8 月 31 日、9 月 20 日完成中、英文版「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查詢系統」建置，內容涵括亞洲綠色城市、國際軌道運輸標竿聯盟等國際城市評比機構評比指標，遠見、天下及親子天下等國內主要媒體採用之評比指標，以及「年輕臺北人人知計畫」各項提升行政效率績效指標，並提供統計圖表、檔案下載等多元化查詢功能。102 年 8 月底計有重要評比指標 284 項、行政效率績效指標 67 項。 **九、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102 年本府各機關擬辦理之統計調查計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暨大彎南段工業園區廠商調查」、「臺北市生技產業調查」、「臺北市文化指標調查」、「102 年來臺旅客在臺北市之消費及動向調查」、「臺北市成人吸菸行為調查」及「102 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等 10 項，已陳報主計總處列入「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公告，惟「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暨大彎南段工業園區廠商調查」及「臺北市生技產業調查」因預算刪減，本年將暫停辦理。另文化局臨時增辦「高齡市民行動友善環境改造計畫調查」，已函報主計總處備查。 **十、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按期辦理本市家庭收支及物價等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並編製調查報告，供相關機關

重要施政成果

制定社會福利政策或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購買力之用。

十一、繼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建立良好互動模式：按期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包括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等 12 項調查，本月份已進行辦理者共計 5 項調查，詳如下表：

102 年 8 月本處協助中央政府辦理調查一覽表

調查辦理週期	調查名稱	主辦機關
按月	人力資源調查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按年	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按年	職類別薪資調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每五年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	內政部

十二、辦理「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以 100 年為基期之改編作業：本市編製之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係採固定數量權數拉氏公式計算而得，為因應經濟結構及消費型態變遷，爰每五年改編基期 1 次，重新檢討權數結構及查價項目，以維持指數之代表性及敏感度。本次係以 100 年為基期改編，現已完成權數結構編算、試編及新舊基期指數銜接作業，新基期指數已於 102 年 2 月 5 日對外發布。本次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期改編，特別增加編製「所得層級別」及「購買頻度別」2 類指數，主要希望編製更貼近民眾日常生活感受之物價指數，使市民更有感。

未來施政重點
一、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二、賡續審查附屬單位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三、賡續辦理本府督導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幕僚作業，以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 四、開發本府附屬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提升會計、決算作業之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 五、辦理公務統計，推動各機關適時修訂報表，促使本府業務決策資訊更加充實完整。 六、繼續建立本市及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以了解臺北市在各國際都市間之競爭優勢及劣勢，以及與國內其他縣市施政成果差異及特性，提供本市作為努力方向之參據。 七、持續推動本府性別統計業務，蒐集依性別及各族群別分類之統計資料，彙編本府性別統計指標，使統計工作成為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有利工具。 八、彙編各類統計書刊、摺頁、報告，並加強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分析工作，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九、精進統計調查業務，提高統計調查效能，主動提供正確資訊，以提升各種統計服務品質。